

##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修正總說明

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五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歷經三十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。為簡政便民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四十五條，將其他具有特殊理由經財政部核准例外得予延長存倉期限之規定，修正為經海關核准，以簡化行政作業程序。